

焦作市财政局文件

焦财采购〔2022〕12号

焦作市财政局 关于政府采购限额以下服务及工程类超市上线 试运行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市政府“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完善政府采购监管机制，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预防政府采购领域廉政风险，我市研究开发了“政府采购限额以下服务及工程类超市平台”（以下简称超市平台），即将开展试运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运行范围及时间

全市各级预算单位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上线使用超市平台采购。

二、采购适用范围

试运行期间，《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版）》（以下简称《目录》）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服务及工程类项目，原则上应通过超市平台采购。即：市直预算单位单次采购 50 万元（不含）以下、县（市）区预算单位单次采购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服务项目，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 6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项目。

若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超市平台采购的，或超市平台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可在超市平台之外另行采购，但单位需写出书面理由，并与采购活动资料存档，以备财政、审计、纪委监委、巡察等部门核查。

三、采购方式

超市平台遵循“公开透明、简捷高效、诚实守信”原则，参考政府采购机制交易规则，设有直采、询比、谈判三种交易方式，其中：直采、询比采用线上交易，谈判采用线上与线下结合的交易模式。由采购人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主选择。通过超市平台采购的项目可不提前公开采购意向。

四、采购流程

（一）直采方式。指采购人通过超市平台直接向供应商发起

采购订单, 供应商进行订单确认的采购方式。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1.采用直采方式的条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 可采用直采方式: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 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4) 符合采购人内控制度的采购项目。

2.登录平台。采购人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限额以下服务及工程类超市”模块或网址 (<https://hnjz-cg.zbj.com>) 登录, 并凭采购人账号(登录账号与焦作市电子化系统账号一致, 如无账号, 可向同级财政部门申领) 登录服务工程超市。

3.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超市平台直采大厅中检索或筛选供应商已上架的服务, 查看服务详情并线下联系供应商商讨订单相关内容后, 采购人在订单信息中填写预算金额、成交单价及数量、需求详情、选择采购依据(直购条件中任意满足一条即可) 并上传采购依据文件(履行采购人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的会议纪要等证明材料) 等, 点击“立即购买”。

4.发布成交公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采购订单下达至供应商端口, 供应商应在收到订单后 2 个工作日内确认订单, 同时平

台自动发布成交公告。

5.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出后尽快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约定。其中，服务类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6.履约验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履约验收，若有特殊情况需延期验收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事先达成一致意见。

7.合同支付。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若合同约定分批分期支付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

8.信用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

(二) 询比方式。是指采购人通过发布采购公告并结合线上评审结果，从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报名供应商中，确定报价最低供应商成交的交易方式。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1.登录平台。采购人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限额以下服务及工程类超市”模块或网址（<https://hnjz-cg.zbj.com>）登录，并凭采购人账号（登录账号与焦作市电子化系统账号一致，如无账号，可向同级财政部门申领）登录服务工程超市。

2.询比公告及询比文件。

(1) 采购人应据实填写询比公告内容，明确供应商资格条

件、采购需求、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服务周期、是否需要响应文件等事项。

(2) 采购人应参照超市平台提供的模板编制询比文件并上传至平台。询比文件中应明确，如果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况下，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标准（例如：抽签决定、指标优劣、采购人单位内控制度确认等）。

(3) 采购人发出询比文件，供应商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询比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项目评审。

(1) 采购人自行组织三人以上单数的询比小组（小组成员可为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或外聘专家等），于项目评审之日进行线下评审（可参照平台提供的评审表格模板）。

(2) 响应性文件满足询比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最低价相同的情况下，应依据询比文件中采购人指定的评审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3) 经评审后的有效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3家，但在实施过程中递交响应性文件或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只有2家的，可继续进行。但采购人应当如实记录并与采购过程文件一并存档。

(4) 采购人应将询比小组签字确认的评审过程文件上传至

平台。

4.发布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评审结束后，采购人1个工作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上传评审过程文件后点击“确认”，同时超市平台自动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人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当天签发成交通知书。

5.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合同支付、信用评价等环节与直采方式一致。

（三）谈判方式。是指采购人通过线上发布采购公告并结合线下谈判及评审结果，从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的报名供应商中确定报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的交易方式。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1.登录平台。采购人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限额以下服务及工程类超市”模块或网址（<https://hnjz-cg.zbj.com>）登录，并凭采购人账号（登录账号与焦作市电子化系统账号一致，如无账号，可向同级财政部门申领）登录服务工程超市。

2.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

（1）采购人应据实线上填写谈判公告内容，明确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服务周期、是否需要响应文件等事项。

（2）采购人可参照超市平台提供的模板编制谈判文件并上传至平台。谈判文件中应明确，如果报价相同的情况下，确定成

交供应商的评审标准（如：抽签决定、指标优劣、采购人单位内控制度确认等）。

（3）采购人发出谈判文件，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项目谈判与评审。

（1）采购人自行组织三人以上单数的询比小组（小组成员可为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或外聘专家等），于项目谈判之日进行线下二次报价及评审（可参照平台提供的评审表格模板）。

（2）采用最低价方式的，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最低的供应商推荐成为成交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方式，采购人根据最终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条件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得分相同，则确定报价低的供应商成交或依照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经评审后的有效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3家，但在实施过程中递交响应性文件或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只有2家的，可继续进行。采购人应当如实记录并与采购过程文件一并存档。

（4）采购人应将谈判小组签字确认的评审过程文件上传至平台。

4.发布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上传评审过程文件后点击“确认”，同时超市平台自动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人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当天签发成交通知书。

5.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合同支付、信用评价等环节与直采方式一致。

五、供应商入围及管理

（一）供应商入围

全市统一准入方案及管理规则，统一实施，注册和审查常态化，供应商凡是满足准入条件的（尚在被限制加入期限内的供应商除外），可实时申请以承诺形式成为我市服务及工程类超市供应商。入围由平台运维方统一进行审核，焦作市财政局监督。

（二）供应商服务区域设置

通过审核入围后，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超市平台上架服务商品时选择服务区域，超市平台将在设置的区域内进行服务商品的展示。

（三）供应商退出规则

- 1.主动申请退出的；
- 2.被查实不符合服务工程超市供应商准入标准的；
- 3.按照超市平台诚信评价体系诚信分累计扣分 90 分（含）以上的；

4.违反《焦作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服务及工程类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平台管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

六、采购纠纷处理

服务及工程类超市平台统一受理举报和纠纷申诉，违反《焦作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服务及工程类超市供应商承诺书》规定，不涉及交易的，由平台运维方进行处理；涉及行政监管处罚的，由同级财政部门处理；涉及合同纠纷的，通过申请仲裁或行政诉讼处理。

七、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服务及工程类超市是实施焦作市“互联网+政府采购”的重要内容，是进一步优化和提升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全市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服务及工程类超市应用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认真做好服务及工程类超市的试运行工作。

（二）加强领导，精心实施。各级预算单位分管政府采购工作的领导及专管员，要扛牢工作职责，全力做好本单位服务及工程类超市试运行推进工作。建立和完善使用服务及工程类超市的内控制度和流程，有效规避廉政风险及法律风险。

（三）先行先试，稳步推进。试运行期间，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超市平台的宣传力度，全面发动、引导、推荐当地供应商积极入驻超市平台，以进一步发挥放大政府采购扶持和支持中小

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效。各级预算单位要全面发动本单位长期业务合作供应商，积极入驻超市平台。平台本着边试行、边完善，采购人有什么需求，平台就提供什么服务，成熟一项什么业务，就开展一项什么业务的原则，确保试运行工作稳步推进。

试运行期间，若有技术问题，请联系服务工程超市运营方，客服及技术支持电话：400-660-7735，QQ群：201678358；若有政策咨询或问题建议，请联系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391-8866638，邮箱地址：jzscgb@163.com。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